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杭世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5 年度任职期内，勤勉、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有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有关事项客观地、独立地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 2015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一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本人现场参加了上述会议。本人本着勤勉负责的原则，对会议议案及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积极讨论，客观独立地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 201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合法有效，各种会议事项都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故本人对各项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情形，也没有保留意见或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周立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沈少鸿先生、钟伟尧先生、张映辉先生、熊文说女士不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3、同意选举周立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周立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沈少鸿先生、钟伟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映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熊文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

201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通过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汇报等途径，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内控制度健全及实施情况、会议决议事项执行以及并购的子公司情况，并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讨论董事会及其各委员会会议事项，谨慎、独立地行使表决权。

本人始终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仔细查阅有关公告文稿，按照有关法律和制度规定，严格监督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平等性情况，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情况

201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不断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故 201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等情况。

工作之余，本人努力学习和了解《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最新修订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最新制度规定，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不断提升自己履职能力，增强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规范化运作贡献一己之力。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杭世珺

2016 年 4 月 25 日